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表(现场)

1.9 : 30—9 : 45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9 : 45—11 : 00 作报告 (具体见议程)

3.11 :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0-15:0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何中辉)
- 2.议案一: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
案..... (何中辉)
- 3.议案二:审议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何中辉)
- 4.表决
- 5.宣布表决结果.....监 事
- 6.宣读法律意见书.....律 师
- 7.宣布大会结束.....何中辉

议案一：

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4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于2014年6月14日到期，考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5年6月14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议案二：

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4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14年6月14日到期，考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5年6月14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